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17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府遴薦人員參加10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
遴薦作業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1月16日府人訓字第1080014033B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府遴薦人員參加10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 初審：

- 1、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。
- 2、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。
- 3、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、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。
- 4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、縣立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- 5、本縣所轄衛生所、慢性病防治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。



108/01/18



1080000241

6、政風、主計、人事人員，循各該行政系統審核。

7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薦報之人員，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。

（二）複審：彙整各機關薦報人員，提交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府依據行政院分配名額遴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10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